

商业综合医疗保险手册

(P16-综合型 3265)

2016 版



前言

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中国平安为您提供的商业综合医疗保险的保障 内容,并能获得我们提供的良好服务,请您仔细阅读本商保手册内容。希 望本手册能够成为您随身的服务指南,帮助您实现"轻松工作、保险无忧"。

本手册仅为商业保险保障内容介绍及理赔指引,若内容与保险条款规定有冲突,以条款为准。手册将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和服务需要随时进行更新和完善,请以深圳中智通知的最新版本为准。

如在阅读或使用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深圳中智的雇员福利部商保组进行解答,也可发送邮件至 ci_service@szciic.com。 索赔资料请快递至: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02 号新闻大厦 1 号楼 31 楼 商保组收商保咨询电话 4006131993。



特别提醒

为了您可以更好的及时理赔,请在提交理赔资料时注意以下事项:

- 1、切记到保险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院使用社保卡就医:中国大陆境内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不包含社康中心及特诊(特诊科室、病房、病区,特诊号)等;重点仔细阅读保障内容及除外责任内容;
- 2、一定要核对发票是否有盖医院收费章、姓名是否正确、打印的明细是否齐全:
- 3、一定要记得打印保存并提供与发票金额对应的费用明细清单(含诊疗项目及药品单价),若费用明细已清晰打印在发票上则无需另外打印;
- 4、请检查病历是否清晰注明主诉、诊断病情、检查、治疗、用药及剂量等,记录及诊病日期是否与发票一致;病历复印件一定完整,封面也必须复印;
- 5、在理赔申请表上,一定要手写签字并写上您的联系电话及邮箱,方便 需要沟通时能及时联系;
- 6、 二代身份证复印件一定要正反面都复印:
- 7、对于保险事故,投保人或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后 10 日内通知保险公司。若未及时通知或故意行为,保险公司有权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目 录

☑中智商业综合医疗保险方案
☑中智商业综合医疗保险须知
☑理赔小常识
☑附件
附件一:深圳地区认可的医院
附件二:商业保险金索赔申请书
附件三:被保险人告知声明书

回中智商业综合医疗保险方案

保障 范围	保障明细	保险金额	保障责任简述	备注
	意外身故		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按保额给付。	77. n-+ +17
意外	意外失踪	10 万	因意外事故导致失踪,2 年后宣告死亡,按保额 给付。	及时报 案(保障
险	意外残疾		因意外伤害导致残疾按残疾比例给付。(依据人身 保险伤残评定标准)	日本球范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因意外或疾病导致的符合社保范围内合理门诊	住院必
附加			医疗费每天 420 元内按 90%给予赔付。每天就诊免赔 20 元【计算标准即每日门诊就诊实际赔付	须使用
综合	门诊	2万	不超过(420-20)*0.9=360 元】	社保卡
保险	住院		对于社保统筹赔付后的符合当地社保规定的个	中国大
			人自负的合理且必要的住院医疗费用按 100% 赔 付。	陆境内)

就诊必须去当地社会保险部门定点的二级(含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深圳地区指定医院请见附件一。不包括指定医院的外宾病区、特诊病区、特诊病房、特诊科室、特诊号和合资、独资病房(医院),也不包括作为社康中心、诊所、康复、护理、休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不包括职工医院、康复医院、联合诊所、民办医院、私人诊所、家庭病房、挂床住院和不能出具电脑打印发票和费用明细清单的医院等;如需住院、手术,尽量回医保所在地。

☑中智商业综合医疗保险须知

一、保障对象:

年满 18 周岁至 65 周岁,身体健康且能正常工作或正常劳动的在职人员(以下简称被保险人)。45 周岁以上投保人首次投保需提供"被保险人告知声明书"。

二、就诊范围

中国大陆境内

三、保险期间

1. 保险责任生效时间:

被保险人申请投保之日的次日零时起生效;

2. 保险责任终止时间:

被保险人申请退保之日 24 时终止。

四、理赔资料:

被保险人向保险公司申请赔偿医疗费用时应提供下列资料:

4.1"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 1)、保险金申请书(见附件五);
- 2)、受益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及其受益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 3)、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 4)、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火化证明;
- 6)相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如交通管理部门出具《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等);
- 7)、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8)、提供理赔申请资格确认表:
- 9)、受益人为多人时还需提供所有受益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10)、受益人银行卡复印件或存折复印件。

4.2 "意外残疾保险金"的申请

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 1)、保险金申请书(见附件五);
- 2)、受益人身份证复印件;
- 3)、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出具的门急诊病历复印件、出院小结、鉴定机构出 具的残疾程度鉴定书;
- 4)、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5)、受益人银行卡复印件或存折复印件。

4.3"门急诊医疗保险金"的申请

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保险人

申请给付保险金:

- 1)、保险金申请书(见附件五);
- 2)、被保险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3)、保险人指定医院出具的医疗费用发票原件、电脑打印的费用明细清单及门急诊病历复印件;
- 4 \ 检查报告复印件:
- 5)、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不受理外配药发票及到药房自行购买的药费发票;
- 7)、被保险人银行卡复印件或存折复印件。

4.4"住院医疗保险金"的申请

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 1)、保险金申请书(见附件五);
- 2)、被保险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3)、保险人指定医院出具的医疗费用发票原件、电脑打印的汇总费用明细清单、 门急诊病历、出院小结、社保结算单复印件;
- 4)、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5)、不受理外配药发票及到药房自行购买的药费发票;
- 6)、被保险人银行卡复印件或存折复印件。

五、对于索赔资料及就诊医院的要求:

- 1、理赔时所提供的病历复印件必须符合以下标准:
- ——病历上清晰注明主诉、诊断病情、检查、治疗、用药及剂量
- ——病历上的记录与发票上的收费的项目相符
- ——病历上的诊病日期须与发票上的日期一致(特殊原因请医院出具情况说明加盖收费章)
- ——病例复印件一定要完整,封面也必须复印;
- 2、发票上必须加盖有医院收费章,若发票上姓名有误的必须由医院更正后加盖医院收费章。若保险公司对提交资料复印件有疑问,可要求提交原件核对。

六、理赔时效及时限

- 1、保险公司收到理赔单据后,对符合要求的清晰的理赔资料,10个工作日内(不包括财务划款时间)作出理赔决定同时将理赔款项汇入被保险人账户,情况复杂的30天核定反馈情况,异地出险视具体情况而定。
- 2、被保险人收到退回的不合格资料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理赔资料进行复审;
- 3、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内离职退保,应在退保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所有理赔资料至中 智雇员福利部商保组进行理赔申报;
- 4、被保险人每年度发生的医疗费用应在次年1月31日前提交至中智雇员福利部商保组办理理赔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七、责任免除:

- 7.1、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意外残疾,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8)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 9)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 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10)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11)细菌或病毒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 12)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3)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 7.2、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因疾病导致的;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遗传性疾病(染色体异常)、精神病或精神分裂及其他先天性缺陷,及上述疾病的并发症导致的医疗费用;
- 9) 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
- 10) 既往症;
- 11) 无生育责任: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 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12) 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 (ICD-10)》确定)、性病;
- 13) 疗养、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美容、牙科保健及康复治疗、非意外事故所致整容手术;
- 14) 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5) 被保险人在康复医院、联合诊所、民办医院、私人诊所、家庭病房、按摩医院、 挂床等治疗;
- 16) 被保险人因牙护理,如洗牙、牙移植、义齿、镶牙、牙体缺损修复、烤瓷牙等发生的医疗费用,以及口腔修复、口腔正畸、口腔保健及美容所发生的费用;(被保险人因龋齿、牙髓病、牙隐裂所引起的补牙、治牙神经、拔牙、阻生齿治疗以及牙周组织疾病,如牙周炎、牙龈炎、根周炎(洁牙治疗除外),所发生的医保

范围内的合理医疗费用,属于保险人保险责任范围);

- 17) 皮肤色素沉着、面部痤疮、面膜,疤痕美容、激光美容、脱痣、祛除纹身、除 皱、祛雀斑、开双眼皮、治疗白发、治疗秃发、植发、脱毛、隆鼻、隆胸、穿耳 洞等项目的治疗;
- 18) 矫形治疗:如腋臭、口吃、鼻鼾手术(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综合症除外)、平足等项目:
- 19) 如减肥、增胖、增高等项目;各种健康体检项目:如体检、疾病普查等项目;各种预防、保健性、疗养、静养或特别护理的诊疗项目:如各种疫苗预防接种、足部反射推拿疗法、健身按摩等项目;
- 20) 验眼配镜、装配假眼、假肢或者助听器;
- 21) 弱视、斜视、眼的屈光不正及其他先天性缺陷;
- 22) 各种不孕不育症、性功能障碍;
- 23) 被保险人所发生的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自费的医疗费用;
- 24) 被保险人所发生的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部分自费的诊疗项目 费用与药品费用:
- 25) 被保险人因妊娠、分娩、流产及计划生育等引起的医疗费用(若有女性生育责任另有约定参照则以其为准);
- 26) 整容手术或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所致的相关;
- 27) 各种医疗鉴定项目:如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劳动、工伤、职业病诊断鉴定), 精神病人的司法鉴定,医疗事故鉴定,各种验伤费等;
- 28) 被保险人在非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院治疗;
- 29)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的转院治疗:

- 30) 被保险人出险日在保险有效期外而发生的医疗费用,以及在中国境外、台湾、香港、澳门地区发生的医疗费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 31) 检查、治疗、用药与所诊断疾病不符的;
- 32) 非本手册约定的急诊情况在急诊治疗的费用;
- 33) 代配药、外配药;
- 34) 无相关主述、疾病诊断的病史,直接配药或取药的;
- 35) 索赔时未同时提供电脑打印的费用明细清单的或盖收费章注明药品价格处方的;
- 36) 投保时告知有社保人员未使用社保卡进行诊治,未提供社保专用正式发票进行索赔的;
- 7.3、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患以下疾病及其并发症导致的保险事故属于所有险种的责任免除:恶性肿瘤、急性心肌梗塞、脑中风后遗症、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多个肢体缺失、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良性脑肿瘤、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深度昏迷、双耳失聪、双目失明、瘫痪、心脏瓣膜手术、严重阿尔茨海默病、严重脑损伤、严重帕金森病、严重Ⅲ度烧伤、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严重运动神经元病、语言能力丧失、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主动脉手术、严重的多发性硬化、严重的1型糖尿病、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重度的肾功能损害、严重的原发性心肌病。

☑ 理赔小常识

为了您的权益, 请仔细阅读以下《理赔小常识》:

1) 什么时候支付意外保险金?

如果是意外身故-确认意外事故及被保险人身故的法律证明,将支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如果是意外伤残-将根据残疾的程度部分或全部支付残疾保险金(请参考附件三)。残疾程度将在意外后 180 天之内决定。

2)保险金要扣所得税吗?

根据中国税法,支付的保险金免征收入所得税。

3) 门急诊有药品用量的限制吗?

门急诊用药量:急诊限3天用量,一般门诊限7天量,门诊慢性病限14天用量。

4) 我是否可从药店买药?

医院外购买的药品不能被报销。

5)哪些费用不能被报销?

详见第七大项"责任免除"。

6)发票原件是否可以退还?

若仅为自己留存,请在提交原件时复印保存;若需要用作其他保险申请理赔,可在申请书上注明退还发票用以报销。如赔付医疗费用超发票金额 50%不能退原件,可退发票复印件并盖章注明保险公司的赔付金额;如赔付医疗费用未超发票金额 50%可以退

原件,并在发票中盖章注明保险公司赔付金额。

7)您的以上保险责任中,若已从其它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侵权人或侵权责任承担方、保险人在内的任何保险机构)获得补偿,保险公司在扣除其他途径已获得的补偿后,对于剩余部分费用根据约定在保险责任金额限额内按照约定的赔付范围、免赔额、级距和给付比例给付保险金。

8)人身保险保险金的受益人是谁?

您目前的受益人为"法定受益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法定继承人为: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9)哪些情况属于急诊?

答 : 急诊是指发生下述情况的首次就医:

- (1) 高热:成人 38.5 度,小儿 39 度以上。
- (2)急性腹痛、剧烈呕吐、严重腹泻。
- (3)急性过敏性疾病
- (4)各种原因的休克、昏迷
- ⑸癫痫发作
- (6)急性胸痛、急性心力衰竭、严重心律失常
- (7)高血压危象、高血压脑病、脑血管意外
- ⑻各种原因所致的急性出血
- (9)急性泌尿道出血、尿闭、肾绞痛

- ⑩各种急性中毒
- ⑾脑外伤、骨折、脱位、撕裂、烧伤、烫伤或其他严重外伤
- ⑿各种有毒动物、昆虫咬伤
- ⒀五官及呼吸道、食道异物
- ⑷急性眼痛、红、肿、突然视力障碍以及眼外伤
- 15)严重喘息困难、呼吸困难
- (16) 个月内婴儿疾患
- (17) 其他危、急、重病

以上情况发生的首次就医急诊情况可去非指定医院,保险公司按照方案理赔标准予以理赔第一个就诊日期的符合报销要求的费用,其余就诊需转入商保指定医院,否则不予理赔。

附件一:深圳地区认可的医院

深圳地区认可的医院信息表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深圳市中医院 深圳市罗湖区妇幼保健院 深圳市人民医院 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深圳市罗湖区中医院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人民医院 深圳市福田区中医院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 深圳市福田区妇幼保健院 深圳市福田区慢性病防治院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医院 深圳市宝安区妇幼保健院 深圳市盐田区盐港医院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医院手外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医院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人民医院 科专科医院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医院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人民医院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医院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人民医院 |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医院 深圳市人民医院龙华医院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深圳市龙岗区葵涌人民医院 深圳市坂田医院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深圳市滨 深圳市儿童医院 深圳市龙岗区坑梓人民医院 海医院)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人民医院 深圳市康宁医院 深圳市职业病防治院/深圳市职业病防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人民医院 治院东湖门诊部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深圳市慢性病防治院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医院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人民医院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人民医院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人民医院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医院	深圳市龙岗区南澳人民医院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人民医院	深圳中山泌尿外科医院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	深圳市龙岗区大鹏人民医院	
深圳市龙岗区坪山人民医院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广东省公安边防总队医院/中国人民	广东省公安边防总队深圳武警医院龙	
武装警察部队广东省边防总队医院	华分院	
深圳市流花医院	深圳龙城医院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人民医院	
深圳市眼科医院	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深圳华侨城医院	深圳市盐田区妇幼保健院	

M件二 样表 商业保险金索赔申请书										
被保险人	张 XX	投保编号		性别	■男□女	身份证号码	420823	19800507xxxx		
主险人姓名		家属关系		性别	□男□女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1382848XX	48XXXX 证件有效			2015-1-25	索赔类型	■首次索偿 □再次索偿			
所在单位	深圳中智组	经济技术合	作有限公	司	家庭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XX 号				
E-mail	ZX@xxxx.com	n			(注:请准确均	真写 email,便于	及时收到赔付	结果)		
理赔类型	■疾病门诊 □疾病住院 □住院津贴 □重大疾病 □意外/疾病身故 □ 其他									
	□意外门诊	□意外住	院 □意外	残疾		1				
	申	请人(被保障	俭人)填写			保险公司填写				
就诊日期	就诊地点	就诊	:原因	收据 (张)	申报金额 (元)	审核金额(元)		备注		
2013-1-31	北大医院	感	冒	1	120					
2013-2-1	北大医院	感	冒	2	215					
2013-2-3	市二医院	发	烧	3	150					
共计: 就诊	》次数(3)次; 申报会	脸额(485)	元;收	据(6)张					
注:索赔务	必提供银行帐户	的详细信息。	如果银行账号	号有变更证	青先通知中智客周	服人员做变更申请	与 。			
银行开户行	招商银行	深圳分行福田	■支行	户名	张 XX	银行帐号	45225223	52233533XXX		
特别说明:(意外门诊或住院务必在此写明意外事件的经过(明确时间、地点、事件经过及处理);如需退回发										

特别说明:(意外门诊或住院务必在此写明意外事件的经过(明确时间、地点、事件经过及处理);如需退回发票的请在此注明;家属如为未成年人无身份证号码请填写出生日期;每次门诊需分栏填写,员工与家属同时索赔时请分别填写本申请书;相应理赔申请资

料请按诊治日期、诊治顺序依次装订在本申请书后,勿粘贴;必须填写索赔收据数量、收据金额的合计数。)

本人郑重声明:

- 1. 本人声明上述填写内容,及本人提供的一切资料均完全属实,如有虚假不实或隐瞒情况,如有虚假不实或隐瞒情况,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一切法律后果。
- 2. 本人授权任何医院或其他知情机构及个人均可向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与本次理赔申请有关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病历、司法鉴定材料等)。
- 3. 本人同时声明授权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将保险赔偿金直接划入受益人提供的上述银行账户,并同意负责因非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原因导致转账不成功的后果。

申请人签名: 张 XX (手写签名)

申请日期: 2012 年 2月19日

商业保险金索赔申请书

被保险人		投保编号		性别	□男□女	身份证号码			
主险人姓名		家属关系		性别	□男□女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证件有效	期		索赔类型	□首次索付	尝 □再次索偿		
所在单位	深圳中智组	经济技术合	作有限公	司	家庭地址				
E-mail					(注:请准确均	真写 email,便于	及时收到赔付	付结果)	
스피 터구 기상 표기	□疾病门诊	□疾病住	院 口住院	津贴	□重大疾病	□意外/疾病身故 □ 其他			
理赔类型	 □意外门诊	□意外住	院 □意外	残疾					
	申	请人(被保险					保险公司均	真写	
就诊日期	就诊地点	就诊	:原因	收据 (张)	申报金额	审核金额	备注		
共计: 京)次,申报	 :金额 () ラ	 ī;收据	()张				
注: 索赔务		"的详细信息。	如果银行账号	号有变更i	青先通知中智客周	L	E 0		
银行开户行	银行	分行	支行	户名		银行帐号			
特别说明:(意外门诊或住院务必在此写明意外事件的经过(明确时间、地点、事件经过及处理);如需退回发票的请在此注明;家属如为未成年人无身份证号码请填写出生日期;每次门诊需分栏填写,员工与家属同时索赔时请分别填写本申请书;相应理赔申请资料请按诊治日期、诊治顺序依次装订在本申请书后,勿粘贴;必须填写索赔收据数量、收据金额的合计数。)									
本人郑重声	 明 :								
	意承担由此产生一切法律后果。 5. 本人授权任何医院或其他知情机构及个人均可向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与本次理赔申请有关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								
,	3. 本人技权任何医院或其他却情况构及了人均可问于安乔老保险放伤有限公司提供与本次理赔申请有关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病历、司法鉴定材料等)。								
				呆险赔偿金	金直接划入受益力	人提供的上述银行	 所账户,并同意	负责因非平安养老	
保险股份	份有限公司原因 申请人签		功的后果。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被保险人告知声明书

				* * * * * *							
;	投保单位:	-									
	姓名:	年龄:	性别:	身高:	米	体重: 公斤	Ē				
1	证件类型:□	身份证 口军人	证 □护照 □其'	它 证件号	码: 🗆 🗆 🗆 🗆 🗆						
	婚姻状况:	工	龄:								
	现任职位:		职业 / 工和	¹:							
	投保险种若包·	含健康险、寿隆	金请填写以下表 格	f:							
	1. 您是否曾在	投保医疗、意外	卜或人寿保险时被	½ 拒绝、延期	或附加条件承保	₹? □有 □无					
	2. 目前尚在住	院或病假中?				□有 □无					
	3. 在过去的 5	3. 在过去的 5 年中有无患有除感冒外任何疾病需要观察、接受药物治疗(包括处方药或非处方药)、或要求住院治疗超过 2 周									
	或因患病不能	全勤工作或减轻	经劳动量?		□有 □无						
	4. 是否曾经患	过某些症状或疫	兵病 (包括肿物等	三),您主动耳	以被医师建议去	做进一步医学检查:	或治疗? □有 □	无			
	5、现在或过去	云有无患肿瘤、	癫痫、脑震荡、	精神病、心脈	茁病、高血压、」	血管硬化、中风、	糖尿病、尿毒症、慢性	 上酒精中毒、肝			
	硬化、肾切除	三年以上(外侨	5性切除不在此列)?或肾病性	病等生殖泌尿系	系统疾病, 哮喘、肺	市结核等呼吸系统疾病	,、眼/耳疾病			
	,胃、肝、胆、	、肠等消化系统	还疾病, 血液病、	爱滋病,心料	冬、神经系统疾		及任何神经肌肉骨骼系	系统方面的异常			
	、失能等病症					□有 □无					
	6、有无吸毒虫				11.75.75.11	□有□无		t ditembre Sale also			
				犬和体征?如		f、眩晕、胸痛、咳	「嗽、咯血、腹痛、便」	血、紫斑、消瘦			
		下降超过5公斤) 。		□有 □无	D# DI	_				
	8. 有无身体残		灵 / 烛 去 め ひ !	5. +4. 64. \ E	去 2 时 序 - 帕			4. 甘田佐存 9			
	9. 忍豕庭风	. 贝 以 且 糸 末 /	禺 () 挺 仕 的 汉 。	才 政 的 丿 思	14 心脏/内、棉	男	病、癌症或任何其化 □有 □ヲ				
	10 你是否有	任何以上未提及	5的身体失能 对	窟 反复发	作的疾病。重大	- 疾病或受到音外格	5害? □有 □无				
		被保险人为女性		71年、 人交人	IFHJ/////III	COCH SQLESSES TO					
			、乳房、卵巢等	生殖系统方面	页疾病?	□有 □无					
	B、目前是否	5怀孕?									
	C、如您处在	E怀孕期,是否	被诊断为高危妊	辰?		□有 □:	无				
	12. 少儿栏: (被	技保险人为 0-1 5	5 周岁的儿童时,	请说明)							
	A、有无先天	天性、遗传性疾	病或畸形?			□有 □无					
	B、过去曾召	5患过肺炎、抽	搐、腹泻、小儿	麻痹、儿童多	3 动症、脊髓灰	质炎、麻疹、流行	性脑脊髓膜炎、流行性	生乙型脑炎、白			
	喉、破	伤风、百日咳等	穿疾病 ?		□有 □无						
	C、出生时是	是否有低出生体	重(<2.5kg)、新	生儿窒息或	产伤?	□有 □无					
	上述健康告知	若回答有,请详	述(如发生日期	、诊断、采耳	权的治疗方式及	疗效、最后一次复	[査及目前情况),并抗	是供相关病历资			
	料:	 	T								
	序号	患病起始时	,, - ,,,,,,,,	接受的	检查和治疗	诊断结果	目前状况(痊愈	②、缓解等)			
		间	时间								
	1										
	2										

	投保险础由有	1今音外吟 丰岡	会语情 1	写 以下事故	·.						
		投保险种中包含意外险、寿险请填写以下表格: 1									
	1. 曾否投保任何人身保险? (有,请详述险种及保额) □有 □无 □ □ □ □ □ □ □ □ □ □ □ □ □ □ □ □ □										
个	2. 有无使用任何违禁药物? □有 □无										
人	,,,,,,,,,,,,,,,,,,,,,,,,,,,,,,,,,,,,,,,	3. 有无从事危险运动或竞技的嗜好?如: 自驾机飞行、热气球飞行、滑雪、滑浪、登山、漂流 、蹦极等。□有 □无									
告	4. 有无因工作原因需要经常前往危险地区或国家?(如正在或经常发生自然灾害、病疫、战乱、动乱、种族冲突、政局动										
知	- 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5. 有无机动车辆驾驶执照?(有,请详述驾照类型) □有 □无										
	6. 有无驾车肇事记录?										
	7. 有无身体残障状况? □有 □无										
	8. 主要收入来	序源:□工薪 □	□民营	□股票	□其它						
	上述告知若回	回答有,请详述:									
	姓名	1	生别		年龄	岁	身高	a	米	体重	公斤
连	与被保险人弟	关系			职业						
带	告知项目与被	皮保险人同, 若回	答有, 『	训详细告知	l:						
被											
保	姓名		性别		年龄	岁	ļ	身高	米	体重	公斤
险	与被保险人弟	关系			职业				•		
人	告知项目与被	皮保险人同, 若回	答有, 『	则详细告知	l:	- 1					
情											
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岁	‡	身高	米	体重	公斤
	与被保险人弟	关系			职业						
	告知项目与被	皮保险人同, 若回	答有, 师	训详细告知	:						
被保险人/监	护人声明:										
1. 本告知声明	月书方格内填√者	首,即作为被保 陷	金人" 是	是"的答复	.;						
2. 本人了解证	亥产品投保范围、	保障内容且同意	意投保 。	人为我投保	₹。本人已	【了解投保险和	十条	吹,且保险	人对投保	佥种条 蒙	r进行了说明尤其是
对保险责任统	*款、免除保险/	人责任的条款、₁	合同解	除条款进行	· 了明确说	明,且本人邓	t上ì	土内容均已	以真阅读、	理解并	中同意遵守。如保险
合同成立,此	比声明将作为保险	金合同及续保合 [司的一 i	部分。本人	如有故意	成因重大过失	未未	夏 行前款规	[定的如实行	与知义务	,足以影响贵公司
决定是否同意	意承保或者提高仍	保险费率的,贵 么	公司有	权解除本保	 	取消该本人的	的保险	佥资格。本	人如果故意	急不履行	F如实告知义务,对
于解除本保险 于解除本保险	☆合同或取消本 <i>丿</i>	人的保险资格前分	发生的	保险事故,	贵公司可	「不承担给付货	张险 会	金的责任,	并不退还值	呆险费。	本人如果因重大过
											「故,贵公司不承担
	ሳ责任,但应当 退										
特此声明			* m/*/	. 2121121			. ,)				
, , , , , , , ,				被	保险人/#	东护人签章:					

年 月 日